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权限名称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1. 1 | 民族宗教方面  （共1项）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 |
| 1. 2 | 卫生健康方面  （共1项）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1. 14 | 安全生产方面  （共7项）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 16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 17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 18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 19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 2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1. 33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
| 1. 34 | 城市管理方面  （共50项）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1. 35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36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37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38 |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 1. 39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4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41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42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43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 |
| 1. 44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 1. 45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 1. 46 |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
| 1. 47 |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 1. 48 |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
| 1. 49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1. 50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1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2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3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4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5 |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6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7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8 |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59 |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60 |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61 |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62 |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 |
| 1. 63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 64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1. 65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1. 66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1. 67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1. 68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 6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 70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 71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 72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73 |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74 |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75 |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76 |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77 |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 |
| 1. 78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 79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80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 1. 81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纸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1. 82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1. 83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